

那麼，為了接續下一個原因、理由的開展，因此窺基大師在《成唯識論》述記結尾這個地方，首先這樣說道：

「有言『大乘依行無果，非佛說』者。」

也就是說，有人提出這樣的看法。提出什麼看法呢？他認為若依大乘而修行，是不得結果的。換句話說，你若以大乘佛法為依據，依止大乘佛法來修行，並不能夠得到任何的結果。

所以，小乘佛弟子當中，變成有人提出這樣的主張：「根據大乘佛法來修行，既然不能夠有任何結果，因此大乘非佛說。」也就是說，他為了要反對大乘，為了主張大乘非佛說，於是又提出這樣的看法：「你雖然宣稱大乘佛法是佛說，可是我告訴你，如果你依據大乘來修行，不會有任何結果的；既然『依行無果』，大乘豈是佛說？」

那麼接下來，我們就先看回來《莊嚴經論》的部分。

甲八、釋能治

第七、「能治」者，由依此法修行，得無分別智。由無分別智，能破諸煩惱。由此因故，不得言「無大乘」。

「第七、能治者」，也就是說，根據《莊嚴經論》，為了成立「大乘是佛說」，一共提出八個理由，現在是第七個，叫做「能治」。所謂「能治」，也就是能對治的意思。在《莊嚴經論》當中，彌勒菩薩於偈頌裡面，只簡略地提出「能治」二字；現在，世親菩薩便進一步加以解釋彌勒菩薩所講的「能治」，究竟是什麼意思？

世親菩薩便解釋了。

「由依此法修行，得無分別智。」

意思就是說，如果我們依止這個大乘法而修行，便能夠證得無分別智，能夠成就出世間的無漏根本智，也就是無分別智。

「由無分別智，能破諸煩惱。」

意思就是說，經由無分別智的建立，便能夠破一切煩惱。

因此，依據大乘佛法而修行是有結果的，是能夠讓我們成就無分別智。而無分別智一旦現前的話，它便具有破煩惱的力量；既然能破煩惱，不就得解脫、不就得菩提嗎？這不正是個修行所得的果嗎？那你憑什麼說修大乘不會有結果？你是依據什麼來說這句話的？你總不能憑空就捏造一個理由，然後便據此否定大乘。你說修大乘不會有結果，因此推論出「大乘非佛說」這樣的結論；那你又憑什麼認定修大乘不能得果？我現在就告訴你，有許多的修行人，正是依止大乘修行，由此成就無分別智；乃至最終，當無分別智圓滿的時候，便能證得大菩提。這難道不正是修大乘的結果嗎？

「由此因故，不得言『無大乘』。」

意思就是說，正因為大乘佛法具有「能對治煩惱、能破除煩惱」的作用這點，所以你不能說沒有大乘佛法，也不能說大乘非佛說，更不能否定大乘的真實性與殊勝功德。實際上，依據大乘佛法修行，確實能夠成就佛道的，也確實能夠對治煩惱得解脫的。所以，《莊嚴經論》所提出的第七個理由，便稱為「能治」。

成唯識論對讀補充：釋能治

六、能對治故。依大乘經勤修行者，皆能引得無分別智，能正對治一切煩惱。故應信此是佛所說。

述曰：

《莊嚴論》云：「七、能持，勤修行時，得無分別智，對治一切煩惱。」

此即三乘通所斷者。

若求佛者，先斷法執，諸法分別執是違此智故。學無相法，所治遣此。

《顯揚》意與此同。

量云：「大乘是佛說，許有對治真無漏道故，如《增一》等。」

若有說言「大乘非佛說，說法空故」者。

在《成唯識論》本論之前為了要接續說明下一個原因理由，所以窺基大師首先他就說：「有言『大乘依行無果，非佛說』者。」意思是說，有人主張修大乘、依止大乘而修行是沒有結果，不能得果，而說「大乘非佛說」。既然你們小乘佛弟子中有人講這樣的話，那我就要來加以反駁。

接下來，便進入《成唯識論》本論的部分。論中說：

「六、能對治故。」

《莊嚴經論》第七個理由，叫「能治」；而現在《成唯識論》對應這個理由，是排列在第六個，叫做「能對治」。

接著，《成唯識論》便進一步解釋：

「依大乘經勤修行者，皆能引得無分別智，能正對治一切煩惱。」

也就是說，如果依大乘經來精進修行的話，便能夠引發、證得無分別智。而當無分別智被引發、被證得之後，便能夠對治一切煩惱。換句話說，無漏的智慧能將所有的煩惱對治斷除的作用；亦即依大乘佛法來修行的話，是有對治煩惱的功德作用的。

接著論中又說：

「故應信此是佛所說。」，

因此，我們應當信、應當接受，大乘佛法必定是佛所宣說的。因為，如果不是佛說的話，它怎麼能夠有如此殊勝的作用呢？佛陀之所以出現在世間，為眾生宣說正法，其根本目的，就是要令我們能夠成就出世間無漏的智慧，將所有的煩惱對治、斷除。

因此，我們要明白，佛所說的一切法，必定都具有這樣的作用。而今天，已有許多精進修學大乘佛法的人，由此證得無分別智，也都能夠斷煩惱。既然如此，你就應當相信大乘佛法必定是佛說的。

以上是《成唯識論》本論的內容。

接著：

「述曰：」

也就是《成唯識論述記》中，窺基大師自己的解釋。

首先他說：

「《莊嚴論》云：『七、能持，勤修行時，得無分別智，對治一切煩惱。』」

這個「能持」，跟《莊嚴經論》說的「能治」是不一樣的。在原本《莊嚴經論》當中是「能治」，不知為什麼卻變成「能持」。可能呢，這個《述記》當初在流通、抄寫的過程中有誤寫，才變成「能持」。

「《莊嚴論》云：」

在《莊嚴經論》當中，針對這個理由是怎麼說的呢？

「勤修行時，得無分別智，對治一切煩惱。」

這也就是《莊嚴經論》本身的部分。意思是說，只要能夠精勤修習大乘佛法，便能證得無分別智，便能對治所有的煩惱。

接著，窺基大師又補充說明：

「此即三乘通所斷者。」

這裡說「對治一切煩惱」，這個「煩惱」是屬於三乘聖人所共通要斷除的。障礙我們得解脫、證菩提果的一切障礙，可分為「煩惱障」跟「所知障」。其中，就煩惱障而言，小乘的聲聞、獨覺也能夠斷煩惱障、對治煩惱；而大乘菩薩，除了斷煩惱障、對治煩惱之外，還要進一步斷所知障。不過，小乘不斷所知障；因此，若就「煩惱」這一點來說，它是屬於三乘聖者共同所斷的內容。

因為小乘反對大乘，認為「修大乘沒有結果、沒有作用」，於是此處便舉出一個三乘共通所斷的「煩惱」來加以說明。也就是說，不但你修小乘法能斷煩惱，我修大乘法也是能夠斷煩惱的。既然如此，你就不能說我修大乘沒有作用、沒有結果。

接著又說：

「若求佛者，先斷法執，諸法分別執是違此智故。學無相法，所治遣此。」

「若求佛者，先斷法執」，如果是以求佛道者來說的話，那麼，首先是要先斷法執。為什麼這樣說呢？因為剛剛所說的「斷煩惱」，主要是為了在三乘之間取得一個共通點——不但你修小乘能斷煩惱，我修大乘同樣也能斷煩惱。可是，難道修大乘就只是跟你們小乘一樣斷煩惱嗎？當然不一樣。我們修大乘，不但要斷煩惱，還要斷法執、所知障。因此，若從求佛道的角度來說的話，首先是「先斷法執」。這個「先斷法執」的意思是說，當我們在得菩薩初地的時候，其實已經有斷部分的煩惱，同時也開始斷除法執——煩惱障，就是我執；所知障，就是法執。換句話說，菩薩在初地時，已有先斷部分的煩惱障與所知障。之後，從初地一直到第十地，菩薩便持續不斷地斷所知障、斷法執；等到要成佛之前的一剎那，再把剩餘最微細的所知障、法執以及其餘煩惱障的種子，一併斷盡。因此，就這一點來講，菩薩在十地修行的歷程中，其實在整個十地的階段主要斷的都是法執，因此才說「先斷法執」。因此，不是說得初地的菩薩只斷法執，而完全沒有斷煩惱障的我執。並不是這樣。事實上，在最初證得初地之時，菩薩已經先斷除部分的煩惱障跟所知障；只是在之後從初地至成佛漫長的修行歷程中，主要是以斷法執為主。

接著說：

「諸法分別執是違此智故。」

「諸法分別執」——也就是法執——是違背這個無分別智的。因為眾生總會分別有一個我、有諸法可得。以小乘阿羅漢來講，雖然已經斷我執了，可是仍然還有法執分別。因此要了解，無分別智不但能斷我執，也能斷除一切法執分別。既然稱為「無分別智」，那麼，當菩薩深入無分別智時，其心便離一切相、離一切分別。所以這裡才說「諸法分別執是違此智故」——所有的法執分別，都與無分別智互相違背。反過來說，無分別智也與法執分別互不相容。只要仍有法執分別的話，無分別智便無法現前；同樣的，若無分別智現前，法執分別便會被遣除。

所以才說：

「學無相法，所治遣此。」

我們應當「學無相法」。所謂「學無相法」，包括修學真如理、也包括修學般若波羅蜜多。因為真如是無相，真如是離相；而菩薩在深入般若波羅蜜多的時候，也是離相、無相，離一切分別。這個就叫「學無相法」。

那麼，它所對治就是什麼？法執分別。法執分別，就是此處所說的「所治」。此處「遣此」，

這個「遣」就是去除的意思。也就是說，學無相法——亦即般若波羅蜜、無分別智——其所對治的，正是法執分別。所以說法執分別本身，乃是站在無分別智的對立面，兩者彼此矛盾、互不相容。然而，般若波羅蜜多畢竟功德大、力量大，只要般若波羅蜜多真正現前，就能將一切法執分別徹底遣除。

因此「所治遣此」，這一句的意思，就是說：法執分別是所應對治的，它和我們所修學的無相法是矛盾的、是對立的。「遣」者，有你就沒有我，有我就沒有你，兩者彼此相違背。

因此，你也可以說：法執分別會障礙無分別智；反過來說，無分別智也能除遣法執分別。

因此這個地方，等於是另外補充說明：無分別智跟小乘所修的現觀四聖諦而成就無漏智慧而斷法執、斷我執的境界，畢竟是不一樣的。

接著又說：

「《顯揚》意與此同。」

也就是說，《顯揚聖教論》它所說的意思是跟此相同的。跟此相同就是指跟我們現在《成唯識論》所說大概是一樣的。

然後，窺基大師又進一步提出一個因明論證：

量云：「大乘是佛說（宗），許有對治真無漏道故（因），如《增一》等（喻）。」

「量云：」

也就是說，是窺基大師他要建立一個比量推理、邏輯論證。

首先提出一個主張（宗）：「大乘是佛說」。

其次，理由（因）：「許有對治真無漏道故」。

也就是說，因為在大乘佛法當中，確實可以成立、可以認可是有對治一切有漏煩惱的真無漏道。這便是成立主張原因、理由。

換句話說，我針對「大乘是佛說」這個主張，提出一個理由：在大乘佛法當中是看得見有一個真實無漏道，而且這個真實無漏道它具有能對治一切有漏的功能作用；在大乘佛法當中「有對治真無漏道」這件事，是可被認同的、可被成立的。

其次，例子（喻）：「如《增一》等」。

也就是說：就好像你們小乘所認同的《增一阿含經》等這些小乘的教法。

如同你們小乘的教法，依小乘的教法來修學的話，也是有一個真實無漏道，也是能對治煩惱。同樣的，我們大乘佛法當中也有對治煩惱的真實無漏道。既然小乘佛法有對治煩惱的真無漏道叫做佛說的，大乘也是如此。站在共同有真實無漏道來對治煩惱這件事，小乘跟大乘是一樣的。既然如此，憑什麼小乘是佛說，而大乘乘就不是佛說呢？憑什麼可以作出這樣

的區分呢？因此，這個地方等於是針對《莊嚴經論》所說的第七個「能治」理由的一個補充說明。

接著最後一行。這一段，等於是要引發下一個原因、理由而先作鋪陳，論中說：

「若有說言『大乘非佛說，說法空故』者。」

小乘佛弟子他為了反對大乘，便又提出另一種主張：「『大乘非佛說』。為什麼大乘非佛說呢？因為你們大乘說『一切法皆空』，你們大乘總是在講『諸法空』。也就是說，因為你們講『諸法空』，而所謂『諸法空』的內容本身就是不對的。」

換句話說，小乘論者又提出新的主張：「怎麼會一切法都空呢？怎麼可能什麼都沒有呢？事實上，明明有五蘊、有十二處、有十八界、有四聖諦、有十二緣起，怎麼能夠說一切法皆空？什麼都沒有呢？大乘經典當中處處宣說『一切法皆空』，因此大乘不是佛說的。」

小乘論者又轉而提出另一種反對大乘的論點：「因為你們宣說諸法空的緣故，所以大乘非佛說。」

窺基大師先指出：正是因為小乘佛弟子他又提出這樣的一種論點，以此來否定反對大乘；所以，才會有底下第八個原因、理由。

甲九、釋文異

第八、「文異」者，大乘甚深，非如文義，不應一向隨文取義，言「非佛語」。

「第八、文異者」，《莊嚴經論》本身，為了成立「大乘是佛說」，一共提出八個理由；現在所要說明的，便是第八個理由——「文異」。那麼，這個文異是什麼意思呢？世親菩薩就說明：「大乘甚深，非如文義，不應一向隨文取義，言『非佛語』」。

世親菩薩就說，彌勒菩薩在偈頌中提出「文異」這個理由是在指出，大乘佛法是非常的高深奧妙，並非文字表面所呈現的意義那樣簡單。因此，「不應一向隨文取義」——不能單純隨文字表面所取得、了解的那個意義——就說是「非佛語」。

所以，不應當一味地隨順文字表面的意思，而直接取其字面之義，就稱作「文異」。所謂「文異」中的那個「異」是指差別、不同的意思。也就是說，同樣一段文字裡面有不同層次的意義。

佛在說法的時候呢，不管是小乘還是大乘，其實很多地方都會有這種佛所說出的話，並不能完全依照字面上的意思去理解。佛所說出的話，稱為「文」；可是它有一個不同的意思就叫做「異」。也就是說，「文」當中含藏著不同層次、不同差別的義理，這就叫作「文異」。

因為大乘是非常的甚深微妙，並不能依照文字表面的意義去理解；所以，你不能够單單

依照文字表面的意思，然後就據此斷定「大乘非佛說」。這個意思就是說，好比剛剛窺基大師所提到的，小乘認為：「你們大乘講諸法空、什麼都空，因此大乘非佛說。」其實，佛說「諸法空」的時候，不能完全依照字面上的意思去理解。如果把「一切法皆空」理解成「什麼都沒有」、「什麼都空」，那我們幹嘛修行？如果說一切皆空、什麼都沒有的話，那又何必求菩提？又何必修行求解脫？那豈不是完全沒意義嗎？

因此，不能依照文字的表面意思去理解，這個就叫「文異」。

成唯識論對讀補充：釋文異

七、義異文故。大乘所說意趣甚深，不可隨文而取其義，便生誹謗，謂非佛語。

述曰：

大乘意深，不可隨文而取其義，便生誹謗。

彼廣中言：「若汝言：『佛語有三相。入修多羅、顯示毘尼、不違法空。汝大乘一切法無自性而為教授，違此三理，故非佛語。』今不違三相，故是佛語。入自大乘修多羅故；現自煩惱毘尼故，菩薩以分別為煩惱；廣大甚深即是菩薩法空，不違此空得大菩提故。」

量云：「大乘是佛語，許詮深理義異於文、契經攝故，如『殺害於父母』等言。」

彼《阿含經》中亦以為義異文故，謂「覺不堅為堅」等，「貪愛以為父」等。

是故大乘真是佛說。

述曰：

總結之也。

如《莊嚴論》頌此義言：

先不記俱行 非餘所行境

極成有無有 對治異文故

述曰：自引頌中，末後「故」字通為上因。

然彼《論》第一卷第二品說，先略為八因，後廣為細各各分別，尋之大精。

應言《莊嚴大乘經論》，能莊嚴大乘經故。先云《大乘莊嚴經論》者，非也，無有《大乘莊嚴經》故。

正引大乘不共許經及為量等，廣成立已。

「七、義異文故。」

在《莊嚴經論》當中，第八個理由稱為「文異」；而現在《成唯識論》則將其列為第七個理由，稱作「義異文故」。也就是說，真正的道理與義趣，往往不同於文字本身字面上的意思。照理說，每一句文句、每一段話，都有它字面上的意思。

一般而言，我們對於一切事物與道理的理解，往往都離不開文字，必須透過文字去理解。那我們透過文字去理解的時候，就容易變成字面上的意思是怎麼樣，我們便依照字面的意思去理解、去認知。一般來說，「文」與「意」往往應當是相符合的。文這麼講，意思就是這樣子；文要符合意，意也要符合於文，這樣自然就沒有問題。可是實際上，不管是世俗也好、是佛法也好，都有這種講出來的話並不能照字面意思去理解的情況。有時候，世俗上的言談也會有這種情況，所謂俗語說的「話中有話」。那佛法也是一樣，有時佛講出來的某一段話，如果照字面的意思去理解，反而會理解錯誤——因為是「話中有話」。也就是說，這句話的背後，其實蘊含著另一層更深的意義。因此，變成那個真正的意義就跟表面的意思完全不同，這就叫作「義異文故」。

接著論中說：

「大乘所說意趣甚深，不可隨文而取其義，便生誹謗，謂非佛語。」

大乘佛法所說的「意趣」是非常的高深微妙。這個「意趣」就是說，講出來的這段話，背後有它所要真正表達的用意與方向。好比說，我現在講一句話，在我說這句話的時候，我心裡其實有另一個真正想表達的意思；可是，可能講出來的話，卻跟我心裡所想的不一樣。那麼，究竟應該要以什麼為準呢？當然就是以我內心真正想表達的意思為準。有時候，可能講出來的話跟我心裡所想的那個意思是不一樣的；可是因為某個原因，我不得不這樣說。因此，若以真實義來說，還是應當要依據我內心所想的意思為準。

佛在說法時，其實也是如此。有時候，佛陀是依據某一個想法而講出某一句話；但是，如果你照這個話字面的意思去理解，那麼，所理解到的內容，便可能與佛陀心裡所想的意思完全不一樣。

這個即是「意趣」所指的概念——心裡面所想的那件事，或者說心本身的用意是往哪個方向走。

因此，《成唯識論》這段話的意思是說，大乘佛法所說的這些語言文字的教法，其背後的意趣有時候是非常的深奧。因此，我們不可以只是隨順文字表面的內容去取其意、去了解他的意義是什麼，然後便生起誹謗認為「非佛語」——這不是佛說。換句話說，你不能夠隨文取

義，依照文字表面的意思來理解，然後就以為說不對，並且誹謗說大乘非佛說。這樣的態度是不可以的。

接著：

「《述》曰」——也就是窺基大師的進一步解釋。

他說：

「大乘意深，不可隨文而取其義，便生誹謗。」

也就是說，大乘佛法他的意趣是非常的高深，因此，你不可以隨文取義——不能只是依照佛陀所說一句話的字面意思——並且用這種字面的意思來認為佛不應該這樣講，或者說佛沒有講這個事情，然後就依此否定大乘、誹謗大乘，認為「大乘非佛說」。

其次下一段是引述《莊嚴經論》的內容——這個部份我們在之後的《莊嚴經論》也會學習到：

「彼廣中言：」——這個「彼」就是指《莊嚴經論》。

也就是說，《莊嚴經論》在有關現在這個原因理由有進一步的詳細說明。

「廣」就是詳細的意思。這個「廣」，是相對於「略」而言的。廣相對有簡略，簡略相對有廣。《莊嚴經論》在最初講八個原因理由的時候，都是一種比較簡略的說明；而在後面，還會依據這八個理由進一步詳細的說明。所以，在《莊嚴經論》當中，針對第八個「文異」的理由，也有進一步詳細的說明，那麼，它是怎麼說的呢？

「若汝言：」——假設你們小乘佛弟子這麼說：

「佛語有三相：入修多羅、顯示毘尼、不違法空。汝大乘一切法無自性而為教授，違此三理，故非佛語。」

先解「佛語有三相：入修多羅、顯示毘尼、不違法空。」前半句。

也就是說，小乘佛弟子認為，佛所說的法有入修多羅、顯示毘尼、不違法空三種相。

何解「入修多羅」？

「修多羅」就是「契經」。契合真理、契合眾生的根機，就叫做「契經」。因此佛所宣說的法都叫做「修多羅」，也就是「契經」。

何解「顯示毘尼」？

「顯示毘尼」者，顯示修道、斷煩惱這個事情。「毘尼」它有兩個意思。第一，是指戒律，好像我們持戒、持守清淨的戒。佛會為眾生制定這個戒要我們遵守，一切的戒律都叫做毘尼。透過修學戒法、持守戒律，讓我們斷惡，這個就叫「毘尼」。第二，「毘尼」也有調伏之義——調伏一切惡不善法、調伏一切煩惱。因此，凡是能夠調伏煩惱、斷煩惱這樣的修行都叫做毘

尼。

何解「不違法空」？

這個「不違法空」應當是指「不違法性」的意思。雖然它是翻譯為「不違法空」，但是依照小乘本身的認知，其實是指「不違背諸法法性」。

續解下半句：

「汝大乘一切法無自性而為教授，違此三理，故非佛語。」

所以說，小乘認為佛所說的話必定要具備這三個相貌，包括入修多羅、顯示毘尼以及不違諸法的法性。如果不符合這三點，就不叫佛語，就不應當說是佛所宣說。現在，你們大乘雖認為「大乘是佛說」，可是實際上你們大乘佛法所說的卻是「一切法皆無自性」——「一切法皆無自性」亦即一切法皆空、沒有體性。你們總是以「一切法無自性」、「一切法皆空」來作為教授眾生、教授菩薩的內容。很明顯的，你們這種「一切法無自性、一切法皆空」的教授，已經違背我所說的三個原則——入修多羅、顯示毘尼以及不違法性。既然你們大乘佛法說的「諸法皆空」，是違背這三個原則的，因此就不是佛說的。

以上這一段，便是小乘論者所提出的主張。他們認為，佛所說的法必定要符合三個原則——入修多羅、顯示毘尼、不違法空；可是大乘佛法卻以諸法皆空為教授，總是說一切法皆空；既然講一切法皆空，那就不符合這三個原則；既然不符合這三個原則，就是非佛語。

也就是說，站在小乘的立場來看，他們認為大乘並不入於小乘的經——「入修多羅」。換句話說，在我們的小乘的經當中，根本看不到大乘佛法這樣的教授。我們小乘的經裡面並沒有講「諸法皆空」這個道理，所以你們這種「諸法皆空」的道理並沒有入於修多羅，沒有入於我們小乘的經。

其次，為什麼你們違背「毘尼」呢？因為，你們所說的道理，也沒有入於我們小乘的律法當中；即是說，你們大乘佛法所說的道理，也與我們小乘所說的戒律都有違背。例如，小乘認為，唯有滅除惡不善、煩惱才算是真實的修行；可是，往往在大乘經當中，有時候也會看到像「不修禪定、不斷煩惱」之類的。所以可見你們大乘也不符合於「顯示毘尼」。

再來，你們又說「一切法皆空」、「一切法皆無自性」，那豈不是違背諸法的法性？因為，一切法都有它各自的法性；而且，佛也說有修行、有證果這個事情；而且，佛也說有五蘊、有十二處、有十八界、有世間、出世間的諸法；而你們卻說一切法皆空，那不就是違背佛所宣說的「諸法法性」嗎？因有這樣的原因，我可以斷定你們大乘就是非佛說。

所以「佛語有三相。入修多羅、顯示毘尼、不違法空。汝大乘一切法無自性而為教授，違此三理，故非佛語。」這一段等同於是敘述小乘所提出的主張。

接著，《莊嚴經論》當中，便開始針對小乘佛弟子所提出的這個主張加以反駁：

「今不違三相，故是佛語。」

彌勒菩薩與世親菩薩就說，現今大乘並不違背這三種相。你們所提出的「佛語有三相」，我們大乘也沒有違背，因此大乘是佛說。

那麼，怎麼說呢：

「入自大乘修多羅故；」

誰說「入修多羅」一定只能入於你們小乘的經呢？佛既然宣說了小乘的經，也同樣宣說了大乘的經，不是嗎？我們大乘所說的「諸法皆空」，本來就是建立在大乘經典之中的教授。雖然你們小乘經不講諸法空，但那是因為你們小乘的智慧太淺，不堪聽聞這種諸法空的道理；而實際上，佛確實有說大乘經，裡面處處都有諸法皆空這樣的教授？

其次：

「現自煩惱毘尼故，菩薩以分別為煩惱；」

你說我們大乘並不顯示毘尼、違背毘尼。但我要告訴你，我們大乘佛法並沒有違背毘尼。為什麼？因為我們同樣也將自己的煩惱調伏、也將自己的煩惱滅。毘尼本來就有調伏、滅的意思。那麼，為什麼我們大乘會這樣說呢？因為在大乘佛法中，菩薩以分別為煩惱。難道煩惱只限於你們小乘所認知的我執、我見以及貪嗔癡而已嗎？不是的。在我們大乘佛法當中，菩薩以分別為煩惱，只要心有分別，它就叫煩惱。

小乘只斷我執，而大乘除了斷我執，還要斷法執。小乘只斷煩惱障，大乘則連所知障也要斷。因此，對菩薩來講，所知障就是煩惱。「菩薩以分別為煩惱」，只要仍有法執分別存在，那就是煩惱。

而我們今天透過修學大乘，成就無分別智，能夠把分別煩惱滅，能夠把法執分別這樣的煩惱滅，這不就是毘尼嗎？究竟的毘尼，不但要把惡不善法斷，也要把煩惱斷，也要把所知障這樣的法執分別斷。因此，我們大乘佛法所教授的修行方便，並沒有違背毘尼。

接著又說：

「廣大甚深即是菩薩法空，不違此空得大菩提故。」

你又說大乘佛法違背法性。那我就跟你講，廣大甚深法也就是菩薩所修的法空。所謂的「法空」，其實就是諸法實相。法空，並不是什麼都沒有就叫法空，而是指諸法有一個真實性叫做空性，菩薩因空而悟入這樣的真實性。眾生總是執著「有」，因此，佛為了破除眾生對「有」的執著，才方便宣說「空」。但是不要以為講法空就變成什麼都沒有。其實，法空，正是諸法實相、是真如法界、是勝義諦空性。

你要了解，這種廣大甚深的真理，就是菩薩所修學、所悟入的法空性。菩薩正是不違背這樣的法空性，而證得大菩提。因此，實際上，我們大乘並沒有違背法性，也沒有違背法空。因為，法空就是法性，就是諸法的真實性。你說我們講法空，就是違背法性？不是的。法空，其實就是諸法的真實性。因此，我們既沒有違背法性，也不是違背這樣的法空性而證得大菩提。既然如此，你說我們大乘教授有違背佛所說的三相嗎？沒有違背。

因此，你之所以認為我們違背，是你自己的認知而已。實際上，我們並沒有違背這三相；所以，你用這個理由來否定我們大乘，說大乘非佛說，這是不對。

（以上影音內容第 13 講）